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潘斌先生、朱建先生、王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有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药业”）具有充足的资金来支持和拓展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珠峰药业向招商银行西宁生物园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含）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9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 1,056,603.77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90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